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張永旺

電話：02-7736-5909

電子信箱：u912790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120042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修正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修正對照表 (附件一 A09000000E_1120042216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20042216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000000E_1120042216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行政院修正「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12年4月25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21500259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

國立高雄大學



1120004636

112/04/27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803933
聯 絡 人：劉欣怡 (02)23803400#3720
電子郵件：ar2185@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會財字第1121500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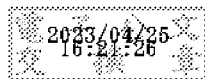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修正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_1_25161109256.pdf、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修正對照表_2_25161109256.pdf）

主旨：修正「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檢送修正「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修正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

依使用年限劃分	依一定金額百分比劃分	核定權責劃分		
		審計機關	主管機關	經管機關
超過使用年限必須報廢	未達百分之五十			核定
	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一百		核定	擬辦
	百分之一百以上	審核	核定	擬辦
未達使用年限必須報廢	無金額之分級	審核	核定	擬辦
備註	一、一定金額訂定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二、財產及物品之分類原則及使用年限，依各級政府所定規定。 三、金額以每件入帳原值為準。 四、有關超過使用年限必須報廢且達一定金額，以及未達使用年限必須報廢之財物，經管機關應依審計法第五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轉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備查後，始得依各級政府所定財產、物品管理之相關規定妥為處理。 五、未達使用年限須報廢之財產（每件以未達一定金額三十分之一者為限）或物品，得於半年內以彙案批次方式辦理。 六、主管機關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及其所屬部（會、行、總處、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 七、國防部所屬單位之經管機關指各軍司令（指揮）部、軍備局、政治作戰局及經國防部指定之單位或戰區司令部（戰時依國防部所定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 一、各機關報廢財物應依據各級政府所定財產、物品管理之相關規定妥為處理，不得有故意報廢堪用且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或遲延辦理報廢程序等情事；已完成報廢程序之財物如採變賣方式處理者，其所得價款應依相關規定解庫。
- 二、各主管機關對於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報廢案件，應加強嚴格審核。
- 三、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案件，除個別特殊事項，徵得該管審計機關同意者外，不得依據本表之程序辦理，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加予切實調查，並檢具處理意見轉請該管審計機關審核。
- 四、國防部主管作戰及空投損失之範圍，平時僅指武器、裝備彈藥等，戰時則包含作戰需用之各種財物，由國防部另定處理規定並徵得審計部同意後辦理。



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依使用年限劃分	依一定金額百分比劃分	核定權責劃分	依使用年限劃分	依「一定金額」百分比劃分	核定權責劃分	
		審計機關 主管機關 經營機關	審計機關 主管機關 經營機關		審計機關 主管機關 經營機關	一、依審計法第五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對於所經管之財物，依照規定使用年限，已達報廢程度時，必須報廢，其在一定金額以上者，以及未達耐用年限之報廢案件，應敘明事實與理由，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定轉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爰新增備註第四點，敘明財物報廢核定權責之相關法令依據及實務作業程序，其餘點次往後遞移。 二、為符合機關實務運作需要，現行備註第五點修正為「五院及其所屬部（會、行、總處、署與同層級之機關）」，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地方自治團體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係屬地方制度法第三章第二節所定地方自治事項，各級地方政府可衡酌財物性質及管理需要，本於權責自行訂定財物管理相關規定，爰將注意事項第一點前段文字修正為「各機關報廢財物應依據各級政府所定財產、物品管理之相關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程序酌作文字修正。 四、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四點酌作文字修正。
超過使用年限必須報廢	未達百分之五十			未達50%	核定	
	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一百			50%以上~未達100%	擬辦	
	百分之一百以上			100%以上	擬辦	
未達使用年限必須報廢	無金額之分級			無金額之分級	擬辦	
	一、一定金額訂定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二、財產及物品之分類原則及使用年限，依各級政府所定規定。 三、金額以每件入帳原值為準。 四、未達使用年限須報廢之財產（每件以未達一定金額三十分之一者為限）或物品，得於半年內以彙案批次方式辦理。 五、主管機關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中央五院及院屬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議會、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 六、國防部所屬單位之經營機關指各軍司令（指揮）部、軍備局、政治作戰局及經國防部指定之單位或戰區司令部（戰時依國防部所定規定辦理）。 備註					
注意事項： 1.各機關報廢之財物應迅速依據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之相關規定，妥為處理，其變賣所得價款應依相關規定解庫，不得有故意報廢堪用且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或遲延辦理報廢手續等情事。 2.各主管機關對於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報廢案件，應加強嚴格審核。 3.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案件，除個別特殊事項，微得該管審計機關同意者外，不得依						



不得依據本表之程序辦理，應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加予切實調查，並檢具處理意見轉請該管審計機關審核。 四、國防部主管作戰及空投損失之範圍，平時僅指武器、裝備彈藥等，戰時則包含作戰需用之各種財物，由國防部另定處理規定並徵得審計部同意後辦理。	據本表之程序辦理，應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加予切實調查，並檢具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 4.國防部主管作戰及空投損失之範圍，平時僅指武器、裝備彈藥等，戰時則包含作戰需用之各種財物，由國防部另訂處理規定並徵得審計部同意後辦理。
--	---